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5日以书面或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和其他列席人员。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了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

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薛杰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以及参与表决的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8)。

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减值准备计提后，更能公允地反映截至2023年6月30日

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审核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129）。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0）。

监事会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开展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请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特制定《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监事会认为：《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的绩效考核体系和绩效考核办法、考核指标

具有全面性和综合性，并具有可操作性，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性，能够达到考核效果。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报备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